※【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陸平臺使用重要說明】
一、 自108年12月1日起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教育交流活動，包含體

驗學習、實習、志工服務、訪問研習、姊妹校交流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、師

生交換及其他赴陸交流活動，需至「教育交流活動」登錄。

二、填報內容:

 (一)「教育交流活動」登錄：

　　1.如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，即須登錄：

 (1) 以**學校名義**與大陸地區進行**學生**教育交流活動，包含體驗學習、實習、志工服務、訪問研習、姊妹校交流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、學生交流及其他與陸交流活動，需至「教育交流活動」登錄。

* **交換生、研修生**請填研修系統，無須重複填報本平臺。
* 若交流活動僅有校內人員或老師，無＂學生＂參與活動，則免填報。
* 以視訊遠距或線上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，均須至「教育交流活動」登錄。

 (2) **學生請假**參加校內外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、社團、系學會、民間基金會（或協會）辦理或**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**赴陸交流活動，各校亦應 填報。

 2.通報時間：

 (1) 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;

 (2) 如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;

 (3) 並於活動完成返臺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

 (二)**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登錄：**

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(實體或線上)之情事，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，並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 3 日內至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登錄。

三、提醒學校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：
   (一)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

機構，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1. 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或涉及對臺

政治工作、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(構)、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

行為。
     二、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

行為。
     三、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、團體

或其他機構。」
 (二)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規定略以：「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

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，應先向教育部申報（第1項）。
     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

內容（第2項）」。
 (三)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學校應強化督導，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

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；
     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，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，

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，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

性內容，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。

四、相關參考網站：
   (一)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：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Content\_List.asp

x?n=AE7CB14F96E0F7F5
   (二) 大陸委員會：[https://www.mac.gov.tw](https://www.mac.gov.tw/)
   (三) 大陸委員會「臺生專區」：<https://t.cn/EztZ0jH>
   (四)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：[http://www.sef.org.tw](http://www.sef.org.tw/)

五、聯繫窗口:
   (一)各級學校倘有疑問，請先洽詢直屬教育機關(如:中小學請先洽詢各縣市

政府教育局處)。
   (二)倘各教育機關對於法規仍有不明之處，再洽詢主管部會業務窗口如下:
     1.教育部窗口：國際司徐小姐(02-77366701)
     2.大陸委員會窗口：文教處許小姐(02-23975589#3018)。